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为前次主债务合同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为砼磊高新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的贷款金额为1,9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到期续签，公司及控股股东李德志先生为砼磊高新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砼磊高新少数股东也与渝农商行南岸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47,122,380.01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798,598,988.82
归母净资产	31,216,957.15	31,540,204.27
营业收入	661,269,556.86	280,364,443.14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291,822.78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并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一同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8.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8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最终持有的股份低于5%。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聂水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282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持股比例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9590%减少至4.143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聂水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122519760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重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5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25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867,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37%。

2、2022年8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归属限制性股票45,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1,726,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912,472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4095%。

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0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96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13,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34%。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归属限制性股票45,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1,726,500股增加至203,962,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158,379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805%。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比例被动稀释至4.1639%。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归属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43,962,000股增加至246,604,6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归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218,379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1436%。

7、2024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11%。

8、2024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由于本次减持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本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以下后的首次主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编制并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2,100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7,997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的5.9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2,282股，通过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18,179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246,604,600股的4.1435%。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聂水斌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1/1～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11,917,997	5.9590%	10,867,472	5.4337%	主动减持0.5253%
	股权激励实施被动稀释	2022/8/4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472	5.4337%	10,912,472	5.4095%	被动稀释0.0242%
	集中竞价减持	2023/2/13～2023/2/16	人民币普通股	10,912,472	5.4095%	10,113,379	5.0134%	主动减持0.3961%
	股权激励实施被动稀释	2023/9/14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379	5.0134%	10,158,379	4.9805%	被动稀释0.032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4/8/29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379	4.9805%	10,158,379	4.1639%	被动稀释0.8166%
	股权激励实施被动稀释	2024/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379	4.1639%	10,218,379	4.1436%	被动稀释0.0203%
	集中竞价减持	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218,379	4.1436%	10,218,179	4.1435%	主动减持0.000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基于微透镜聚能效应的高性能红外探测器研发”项目于近日获得福建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经费”，总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85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15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0.0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提示：相关市场传闻的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未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40.03元/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5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464,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46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7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60,948	99.9958	3,050	0.0036	5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387,248	99.9085	76,750	0.0909	5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459,762	99.9944	4,736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72,443	99.8778	4,736	0.1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主要系科创50指数连续30个交易日涨幅达到67%，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跌幅达到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为22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9.71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3倍。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事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产业开发区林语路18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470,5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470,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98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中股份数为921,3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小曙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344,044	99.9522	123,702	0.0467	2,801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9,718	99.8749	328,028	0.1240	2,801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9,718	99.8749	328,028	0.1240	2,801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132,608	99.8722	335,138	0.1267	2,801	0.00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51,129	99.8414	是
5.02	关于选举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6,322	99.8358	是
5.03	关于选举侯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4	关于选举侯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1	99.8328	是
5.05	关于选举朱子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6	关于选举刘一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9,121	99.8331	是
5.07	关于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20	99.8328	是
5.08	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5,520	99.8355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谭援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2,315	99.8343	是
6.02	关于选举张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2,316	99.8343	是
6.03	关于选举吴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28,312	99.8328	是
6.0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36,314	99.8358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王晓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034,314	99.8351	是
7.02	关于选举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030,316	99.83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6,584,222	99.2430	123,702	0.7402	2,801	0.0168
2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379,896	98.0202	328,028	1.9630	2,801	0.0168
3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379,896	98.0202	328,028	1.9630	2,801	0.0168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372,786	97.9777	335,138	2.0055	2,801	0.0168
5.01	关于选举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91,307	97.4901				
5.02	关于选举DON BRUCE XU（许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6,500	97.4015				
5.03	关于选举侯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8,498	97.3536				
5.04	关于选举侯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8,499	97.3536				
5.05	关于选举朱子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8,498	97.3536				
5.06	关于选举刘一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9,299	97.3584				
5.07	关于选举程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8,498	97.3536				
5.08	关于选举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5,698	97.3967				
6.01	关于选举谭援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2,493	97.3775				
6.02	关于选举张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2,494	97.3775				
6.03	关于选举吴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8,490	97.3536				
6.04	关于选举李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76,492	97.4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达代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李昕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换届完成，同意选举李昕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昕彦女士简历详见于2024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